



110學年度 技專校院升學說明會

時間：110/0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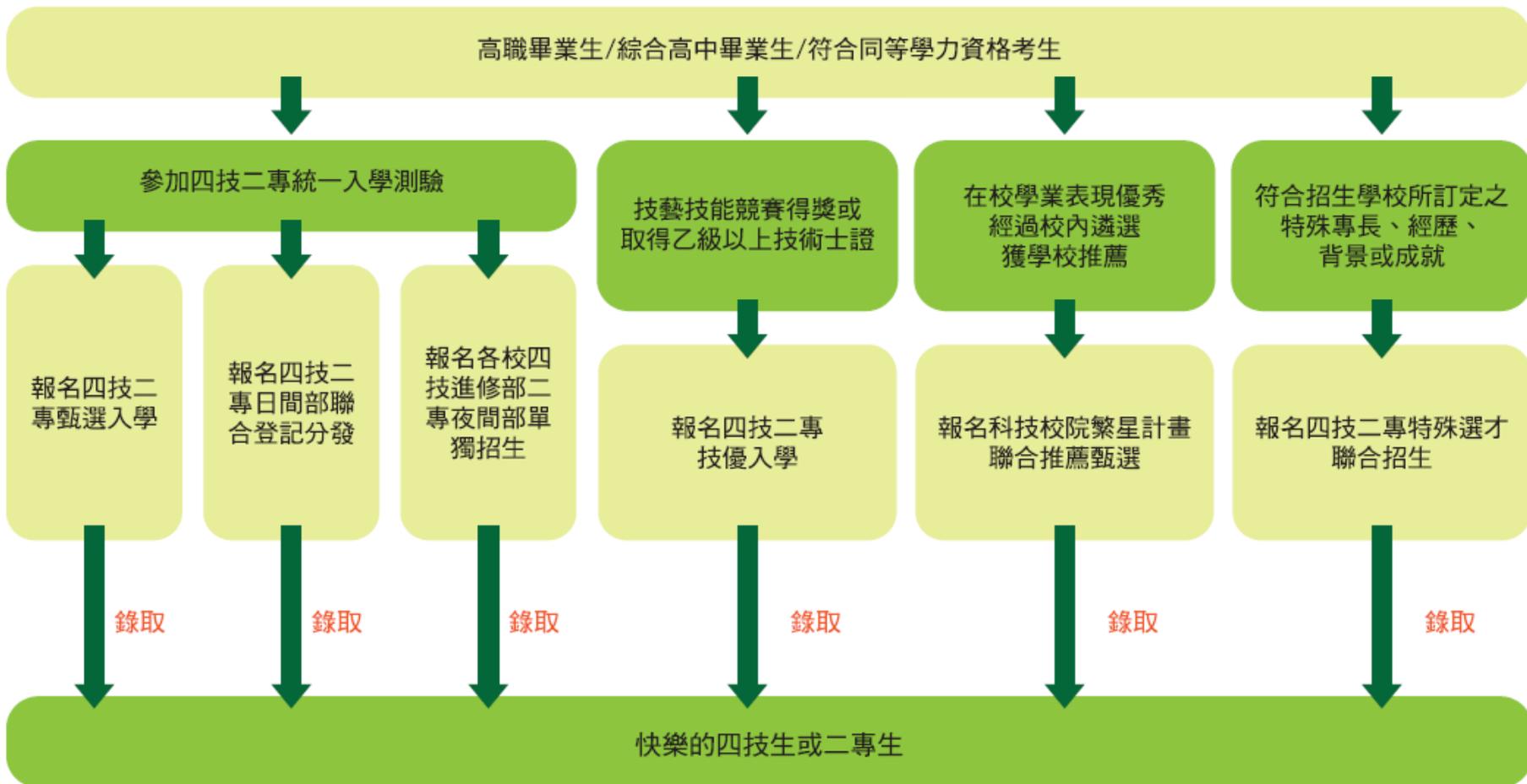
地點：圖書館一樓



科大、四技、專科入學管道說明簡圖



四技二專主要升學管道流程圖



統一入學測驗重要日程



| 行事 | 日期 |
|-----------------------------------|------------------------------|
| <u>考生自行查詢報名結果</u> <u>並回報學校</u> | 01/06(三)中午12點起~ 01/13(三)止 |
| 准考證寄發日期 | 03/24(三) |
| 考試地點公告與查詢 | 04/21(三) |
| 測驗日期 | 05/01(六)-05/02(日) |
| 成績單寄發日期 | 05/20(四) |

統一入學測驗重要提醒

1. 試場全面開放冷氣：冷氣溫度以設定攝氏26-28度為原則。
2. 考生應試時不得攜帶穿戴式裝置(智慧手錶、智慧手環、智慧眼鏡)
3. 考生必需01/06(三)中午12:00-1/12 (二)至入學測驗中心網站查詢報名結果並回報學校，若考生未於期限內查詢報名結果修正導致資料有誤，後果自負。



統一入學測驗重要變革與提醒

4. 每節考前5分鐘預備鈴響時，考生即可入場，除准考證及考試必備文具外，餘應放於臨時置物區。
5. 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50分鐘後使得繳卷，答案卡與試卷都必須繳交。
6. 考生若攜帶手機，必須將手機確實關機或電池取出，若代替同學保管手機，亦比照辦理，發出響聲扣該科2分，經勸導不聽，該科以0分計。



統一入學測驗重要變革與提醒

7. **准考證上不得書寫任何文數字、符號。**
8. 統一入學測驗各科目**均不得使用計算器**
9. **非選擇題答案**採用掃描後評分，故考生作答**請勿超出最外圍邊框**，以免導致未能完整掃描，將不予計分。
10. 其他應試作答注意事項**請參看簡章**。



統一入學測驗重要變革與提醒

於當節結束前未送達
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11. 准考證遺失

4月21日(三)前

請至中心網站連結「准考證補發申請功能」，依畫面指示登錄資料申請補發。(每位考生網路申請補發以1次為限)

年4月22日(四)後

於考試期間每日第1節考前1小時至當日考生本人應試最後一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考生須親自攜帶有照片的身分證明文件及與報名時繳交相同樣式之2吋照片1張向考(分)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



資格條件：

- ◆ 詳細甄審條件及辦法詳閱簡章
- ◆ 個別報名



推薦資格

採計在校成績及表現

應屆 畢業生

- 各高職學校109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綜合高中修畢專門學程科目25學分以上

學業成績 前30%以內

- 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在各科（組）、學程前30%以內。
- 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全程就讀 同一學校

- 含同一學校不同學制間之轉換。



- 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在各科（組）、學程前30%以內**，非指該推薦生所屬群前30%

例一：A校國際貿易科共25人，甲生在國際貿易科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第8名，其科（組）、學程百分比為 $(8 \div 25) \times 100\% = 32\%$ ，因為 $32\% > 30\%$ ，不符合招生簡章推薦報名資格「排名在各科（組）、學程前30%以內」之規定。（A校之商業與管理群人數為62人，甲生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群名次為第12名，**群名次百分比為18%**）



-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 各高級職業學校可推薦人數為15人。



110學年度招生校院系(組)、學程數及名額之招生群別分布

| 群別代碼 | 招生群別 | 系(組)、學程數 | 招生名額 |
|------|--------|----------|-------|
| 01 | 機械群 | 45 | 164 |
| 02 | 動力機械群 | 17 | 81 |
| 03 | 電機與電子群 | 106 | 406 |
| 04 | 化工群 | 15 | 54 |
| 05 | 土木與建築群 | 20 | 77 |
| 06 | 商業與管理群 | 152 | 603 |
| 07 | 外語群 | 49 | 182 |
| 08 | 設計群 | 83 | 288 |
| 09 | 農業群 | 11 | 36 |
| 10 | 食品群 | 11 | 35 |
| 11 | 家政群 | 47 | 179 |
| 12 | 餐旅群 | 72 | 338 |
| 13 | 水產群 | 3 | 9 |
| 14 | 海事群 | 3 | 8 |
| 15 | 藝術群 | 24 | 45 |
| 16 | 不分群 | 57 | 216 |
| | 總計 | 715 | 2,721 |

技專繁星推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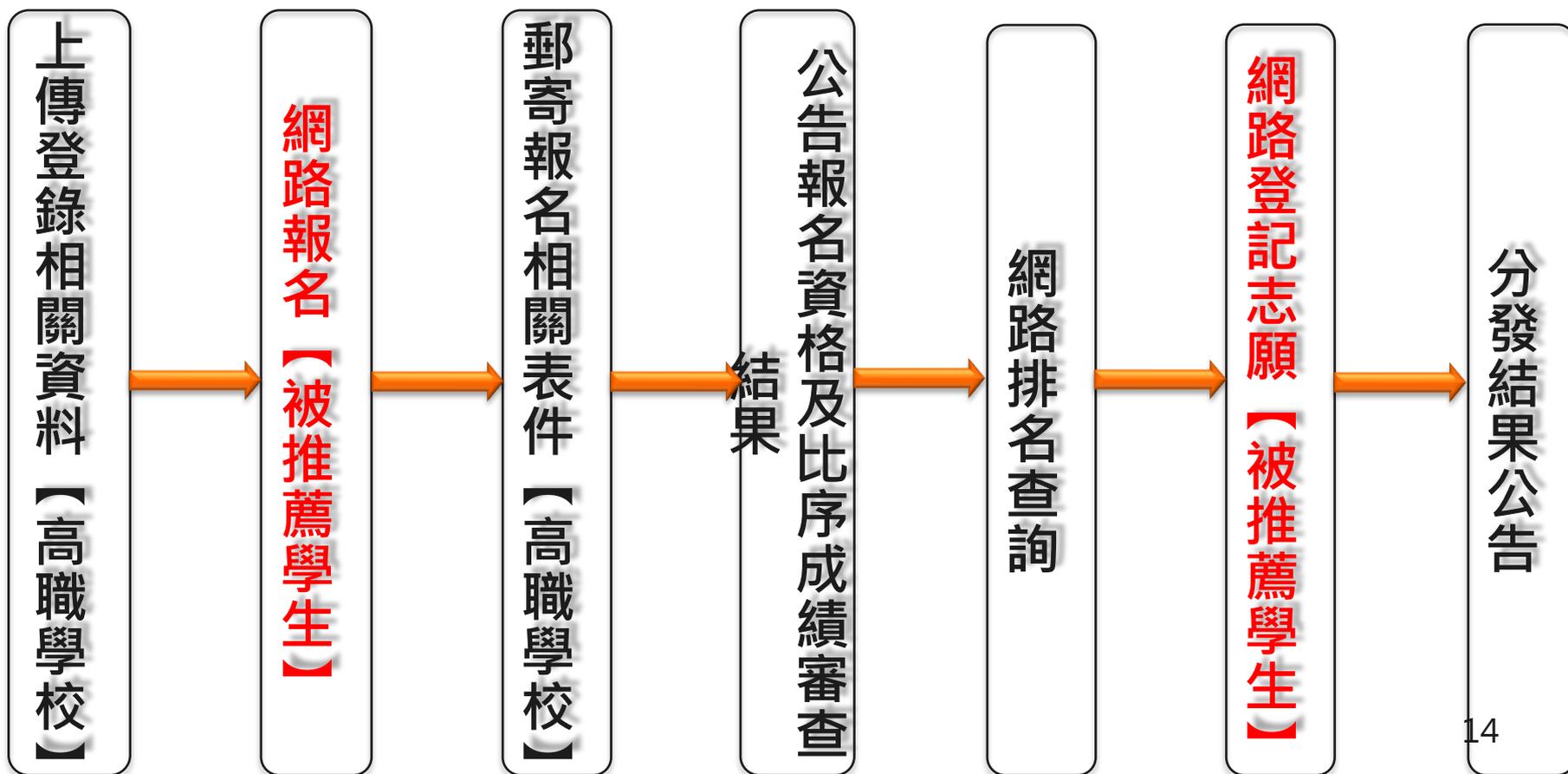


招生校院名額

| 學校名稱 | 招生名額 | 學校名稱 | 招生名額 | 學校名稱 | 招生名額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100 | 明新科技大學 | 42 | 東南科技大學 | 37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76 | 弘光科技大學 | 50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 65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75 | 健行科技大學 | 26 | 南開科技大學 | 20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85 | 正修科技大學 | 103 | 僑光科技大學 | 69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223 | 萬能科技大學 | 9 | 育達科技大學 | 1 |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51 | 建國科技大學 | 29 | 美和科技大學 | 16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32 | 明志科技大學 | 38 | 修平科技大學 | 23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50 | 高苑科技大學 | 14 | 長庚科技大學 | 15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68 | 大仁科技大學 | 25 | 醒吾科技大學 | 26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50 | 聖約翰科技大學 | 8 | 文藻外語大學 | 50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50 | 嶺東科技大學 | 79 | 華夏科技大學 | 21 |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50 | 中國科技大學 | 76 | 慈濟科技大學 | 15 |
| 朝陽科技大學 | 117 | 中臺科技大學 | 59 | 致理科技大學 | 65 |
| 南臺科技大學 | 133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 90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 13 |
| 崑山科技大學 | 66 | 遠東科技大學 | 12 | 亞東技術學院 | 47 |
| 嘉南藥理大學 | 51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 45 | 國立屏東大學 | 28 |
| 樹德科技大學 | 80 | 景文科技大學 | 49 | | |
| 龍華科技大學 | 66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33 | | |



作業流程





重要日程

| 日期 | 辦理事項 |
|--|--------------------------------|
| 109.11.27(五)10:00起 110.01.07(四)17:00止 | 上傳遴選辦法及公告網址(12/24公告) |
| 02/23(二)-03/08(一) | 校內繁星申請時間(逾期不候) 2/11(四)審查會定案 |
| 02.25(四)10:00起 03.16(二)17:00止 | 考生就讀學校同時上傳該校所有相關學生之成績資料 |
| 03.17(三)10:00起 03.24(三)17:00止 | 考生於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 |
| 03.22(一)前 | 統一收齊考生報名表件，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 |



重要日程

| 日期 | 辦理事項 |
|----------------------------------|---|
| 04.20(二)10:00起 | 考生排名網路查詢 |
| 04.29(四)10:00起 05.05(三)17:00止 |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至多25個志願) |
| 05.11(二)10:00起 | 錄取名單查詢(放榜) |
| 5.17(一)12:00前 [很重要] |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期限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須於期限內傳真，且以電話確定錄取學校已收到傳真，始完成放棄程序，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聲明放棄者，概不受理。 |



推薦機制

採四輪分發

| | |
|--------|---|
| 可推薦人數 | 各高職學校至多可推薦15名考生。 |
| 名額 | 110年共2721(2871)個名額 |
| 推薦順序作用 | 各高職學校須提供被推薦考生之不同推薦順序，作為同一高職學校考生之比序排名名次（含同名次參酌）相同時，於分發錄取同一科技校院之優先順序。 |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7項比序排名

●依據7項主要比序項目之順序，作比序排名，包括

第1比序：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2比序：5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3比序：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4比序：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5比序：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6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和成績。

第7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和成績。

實務常見問題(1)



※第6比序項目

X



檢附**參賽證明**不屬競賽採計範圍。

X

| 序號 | 獲獎同學 | 作品名稱 | 學校 | 科別 | 指導老師 |
|------------------------------------|---------|------------|------|---------|---------|
| 特優三名(5,000元,獎狀乙張;合計15,000元) | | | | | |
| 1 | 馬韻文、徐冠廷 | 海闊天空 | 大安高工 | 建築科 | 郭雲萍 |
| 54 | 陳泓麟、方俊佑 | 風和草木 | 崑山農工 | 建築科 | 郭聰慧、馬文佑 |
| 79 | 陳澤仁、黃鈞翔 | 臺灣風的聲響 | 土庫商工 | 建築科 | 陳加宜、李香玫 |
| 優等五名(3,000元,獎狀乙張;合計15,000元) | | | | | |
| 6 | 陳柏宇 | 星星 | 大安高工 | 建築科 | 郭雲萍 |
| 45 | 紀家儀 | 藝術設計 | 大誠高中 | 建築科 | 王瑋瑋 |
| 46 | 廖景翔 | 藍光之台 | 大誠高中 | 建築科 | 王瑋瑋 |
| 48 | 楊森泰、李洪寬 | 風洞 | 崑山農工 | 建築科 | 郭聰慧、馬文佑 |
| 86 | 張偉鈞、陳鈞騰 | 用光線來展示 | 土庫商工 | 建築科 | 許嘉意 |
| 佳作十名(1,000元,獎狀乙張;合計10,000元) | | | | | |
| 3 | 吳運、范代昕 | 影子迷宮 | 大安高工 | 建築科 | 郭雲萍 |
| 4 | 黃敬恒 | 窗口 | 大安高工 | 建築科 | 郭雲萍 |
| 16 | 許佑丞 | 奇燈 | 大安高工 | 建築科 | 郭雲萍 |
| 27 | 李承恩、吳敬偉 | 音樂、都市 | 瑞芳高工 | 建築科 | 劉珣麟 |
| 33 | 陳逸翕、譚子明 | The Show | 高雄高工 | 建築科 | 張懷謙、賈人傑 |
| 58 | 薛奕秀、黃心怡 | 導向 | 崑山農工 | 建築科 | 郭聰慧、馬文佑 |
| 80 | 李順朋、胡怡萱 | 火花 | 土庫商工 | 建築科 | 陳加宜、李香玫 |
| 88 | 楊智強、陳唯瑋 | 一線生機 | 建築科 | 許嘉意 | |
| 97 | 蔡哲玄、廖偃毅 | silence | 漚江高工 | 室內空間設計科 | 林錦章 |
| 98 | 吳采薇 | about time | 土庫商工 | 建築科 | 許嘉意 |
| 入選十七名(獎狀乙張) | | | | | |
| 12 | 游力騰 | 奮發待登 | 大安高工 | 建築科 | 盧昭伶 |
| 13 | 曹永勳 | 精神世界異物起源 | 大安高工 | 建築科 | 郭雲萍 |
| 18 | 張正輝、邱書好 | 攝影交織 | 大安高工 | 建築科 | 盧昭伶 |
| 19 | 朱晏寧 | 交錯累積 | 大安高工 | 建築科 | 盧昭伶 |
| 26 | 吳冠安、林昌澤 | 綠色奇蹟 | 瑞芳高工 | 建築科 | 劉珣麟 |
| 30 | 蘇欣鈺、曾淳庭 | 綠野仙蹤 | 瑞芳高工 | 建築科 | 劉珣麟 |
| 37 | 劉惟真 | 有限素材無限創意 | 台東專科 | 建築科 | 余耀斌 |
| 39 | 陳志興、溫怡川 | 靈活文藝網 | 高雄高工 | 建築科 | 張懷謙、賈人傑 |
| 40 | 郭政賢、楊雅婷 | 穿燈光影幾何圖形 | 大甲高工 | 建築科 | 劉齊良 |
| 42 | 張鈺翔 | 窗 | 中正高中 | 建築科 | 陳府強 |
| 43 | 劉政凱、郭奕嫻 | cahnyha | 海濱高工 | 建築科 | 許瑋瑋 |
| 44 | 林博宇 | 天園地方 | 建築科 | 郭聰慧、馬文佑 | |
| 50 | 李季輝、盧學儒 | eyes | 崑山農工 | 建築科 | 郭聰慧、馬文佑 |
| 60 | 李韋倫 | 活躍 | 建築科 | 郭聰慧、馬文佑 | |
| 61 | 劉耀鴻、洪永穎 | 木翠 | 崑山農工 | 建築科 | 郭聰慧、馬文佑 |
| 70 | 張銘元、黃凌庭 | 生海 | 土庫商工 | 建築科 | 李香玫 |
| 81 | 謝進理、林沛玲 | 光影發現 | 土庫商工 | 建築科 | 李香玫 |

檢附名次表未附簡章表列競賽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核發之**獎狀**，不予採計。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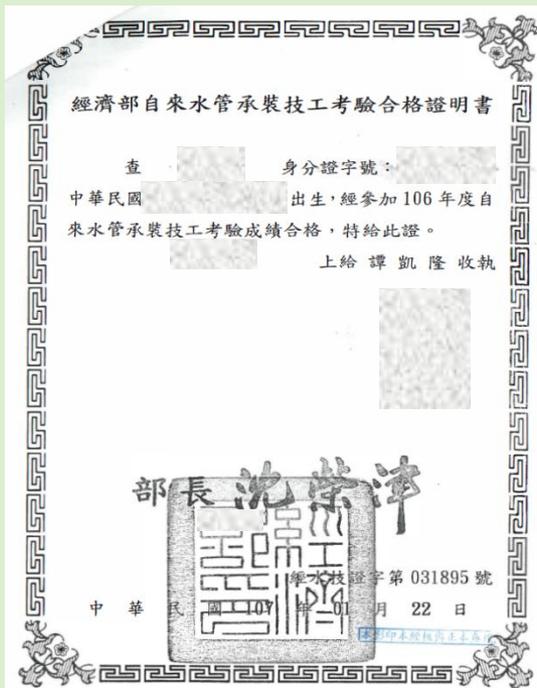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分區**競賽不予採計，僅採計決賽優勝名次。



實務常見問題(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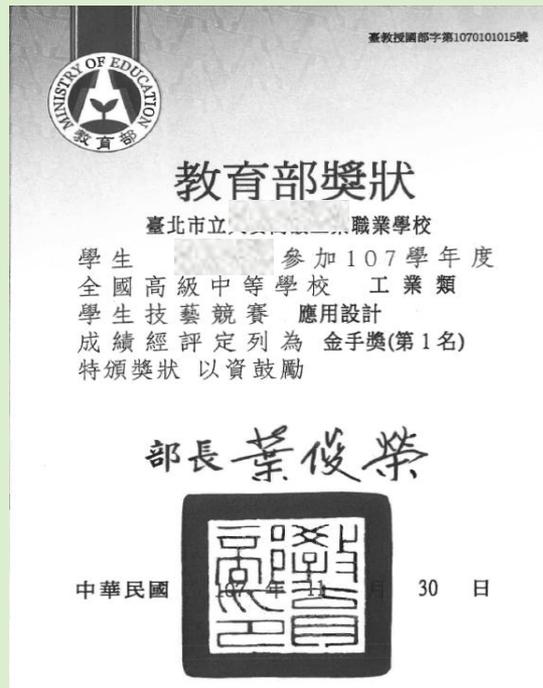
※第6比序項目

X



非勞動部頒發技術士證。

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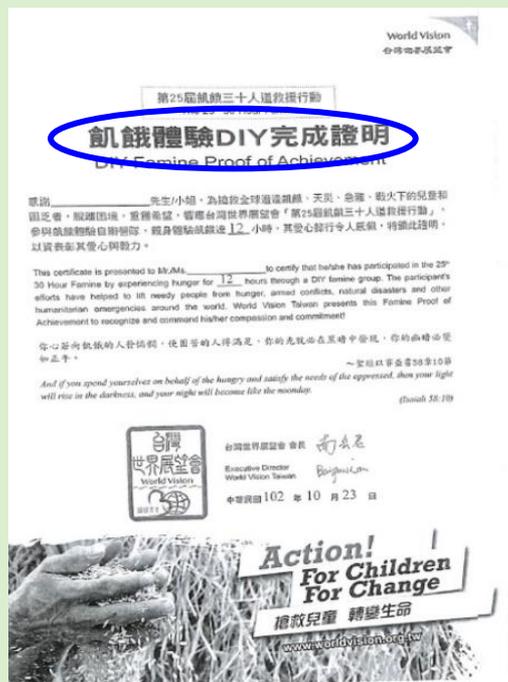
採計競賽為簡章表列，且核發獎狀須有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落款人為機關首長。



實務常見問題(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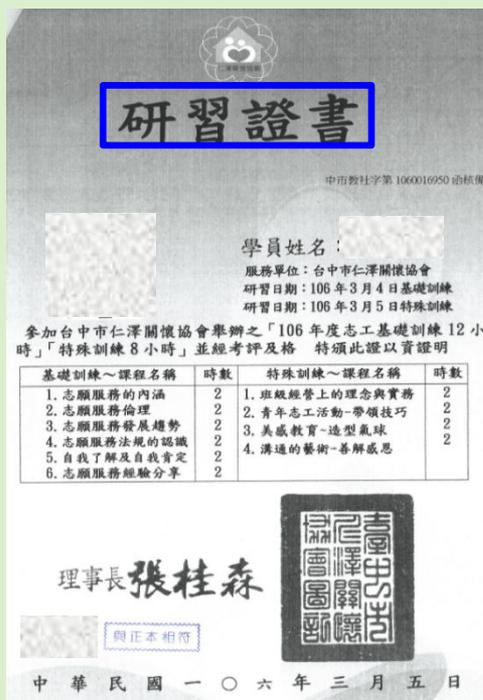
※第7比序項目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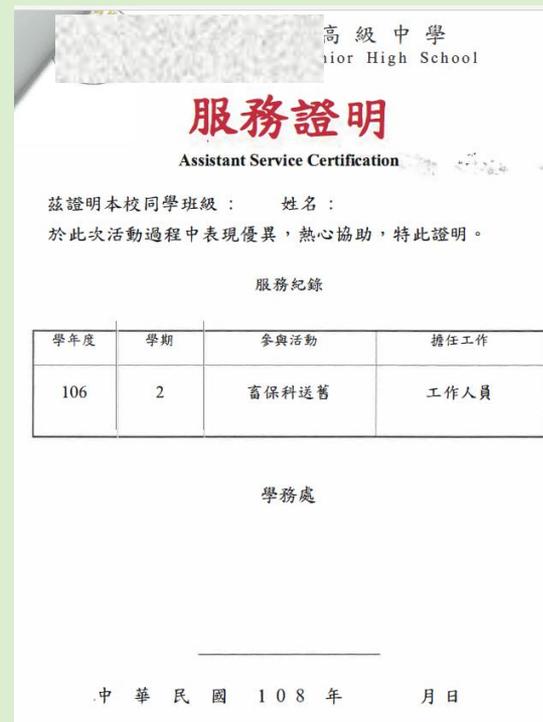
性質若為體驗活動不屬第7比序之志工或社會服務採計範圍

X



研習證書，不予採計。

X



服務證明沒有標示服務時數，不予採計。



實務常見問題(4)

※第7比序項目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
新北市私立中和發展中心

志工服務證明書

茲感謝 [redacted] 同學

於 105年1月26日 參與本中心志工服務
共計 4 小時，期間不辭辛勞、表現優異，特開立此志工服務證明書以資證明。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附設新北市私立中和發展中心

主任 邱錦艷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5 日

本影本經核對與正

高級中學
Senior High School

服務時數證明

茲證明 學生 [redacted] 在學期間協助校內外各項活動表現優良，盡心負責，熱心服務，特此證明。

| 學年度 | 學期 | 服務時數達 |
|-----|----|--------|
| 107 | 1 | 120 小時 |

學務處
核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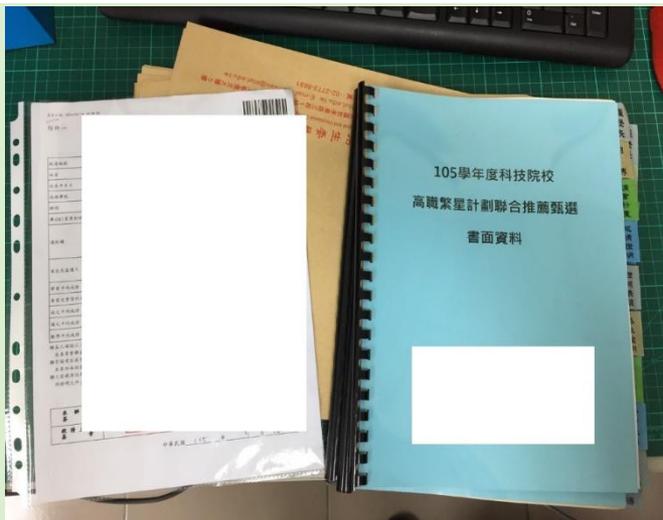
證明文件上需敘明為志工或社會服務，並將服務日期或服務時數清楚標示方得採計。



實務常見問題(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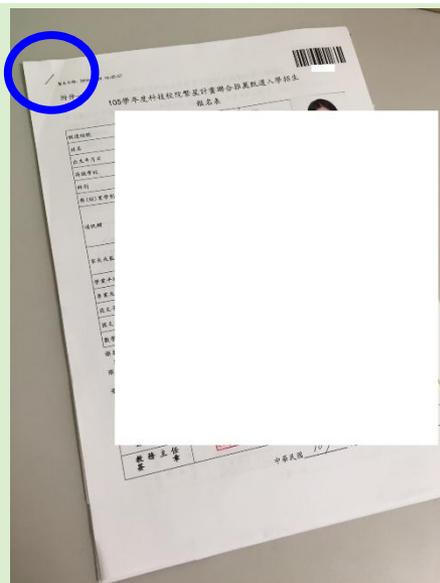
四、被推薦生檢附資料型式

X



不須裝入資料袋
不須裝訂成冊

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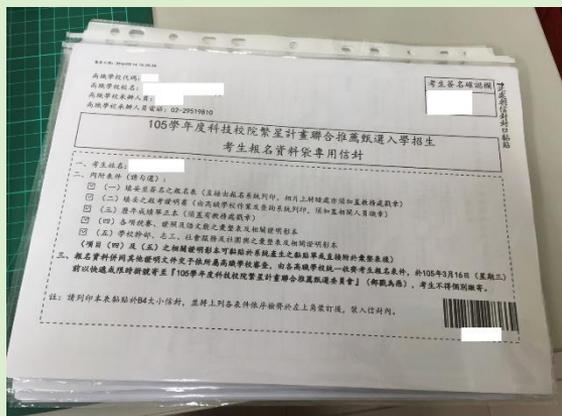
將所有資料依寄件封面表件順序由上而下，於左上角用釘書機裝訂即可

實務常見問題(6)



五、被推薦生資料袋

X



將每位推薦生資料分別裝入信封袋，請勿將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與表件直接裝訂



O



將系統產出之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大於B4尺吋之信封袋。每一位考生一份。

並由高職學校統一收齊後，辦理集體寄件。



分發方式

- 依考生比序排名、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及各高職學校推薦順序，進行四輪分發錄取作業。

四輪分發考生

- 全部報名考生進行比序排名（含同名次參酌比序）後，取各單一高職學校之考生比序排名（單一高職學校內比序排名仍相同時，再依高職學校推薦順序），第1位者為第一輪分發考生、第2位者為第二輪分發考生、第3位者為第三輪分發考生，其餘考生均為第四輪分發考生。

| A1 | A2 | A3 | A4 | A5 | A6 | A7 | A8 | A9 | A10 | A11 | A12 | A13 | A14 | A15 |
|----|----|----|----|-----|-----|-----|-----|-----|------|------|------|------|------|----------|
| 52 | 48 | 81 | 81 | 182 | 315 | 305 | 886 | 913 | 1125 | 1058 | 1637 | 1755 | 1943 | 227 6 |

甄選入學招生



申請資格：

- 1.各**高職**學校109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2.**綜合高中**修畢**專門學程科目25學分以上**

- ◆原住民考生之資格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離島考生身分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之相關規定
- 非應屆畢業生不得以離島考生身分報名**
- ◆同時符合原住民考生及離島考生身分者，僅能就其中**一種**特種身分報名參加甄選入學招生

| 總級分 | 總分 |
|-----|-------|
| 65 | 587 |
| 64 | 568 |
| 58 | 521.5 |
| 57 | 536.5 |
| 57 | 525 |
| 57 | 515 |
| 57 | 507.5 |

甄選入學招生



- ◆甄選入學招生設有「**一般組**」、「青年儲蓄帳戶組」兩組，採分組聯合招生，每位考生限就符合報名資格的組別中，僅可擇1組報名。
- ◆甄選入學招生第二階段備審資料，必採「**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亦可兩者皆為備審資料之採計項目。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系統於**110年6月2日(星期三) 10:00起**至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截止日22:00截止**。



110學年度起調整第一階段報名費及報名方式

- 報名費含報名資格與身分審查費新臺幣200元及校系科(組)、學程申請費，每1個校系科(組)、學程申請費為新臺幣100元

即考生申請1個校系科(組)、學程者為新臺幣300元、申請2個校系科(組)、學程者為新臺幣400元、申請3個校系科(組)、學程者為新臺幣500元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60%

| 報名資格與身分審查 | 校系科(組)、學程申請費 | 一般生 | 中低收入戶 (減免60%) | 低收入戶 |
|-----------|--------------|-----|------------------|------|
| 200元 | 1個×100元 | 300 | 120 | 0 |
| 200元 | 2個×100元 | 400 | 160 | 0 |
| 200元 | 3個×100元 | 500 | 200 | 0 |

- 個別報名作業時，調整為先於網路**1次**完成選填所欲申請校系科(組)、學程，經確定送出後才核計報名費
- 考生須依規定方式及期限繳交報名費，始完成報名
- **請注意：不可分次選填申請校系科(組)、學程，確定送出前務必再次核對確認**

甄選入學招生



110學年度以**四技日間部農林漁牧、工業領域學系**為主
擴大經濟弱勢學生進入高等教育入學機會
 實踐國立科技大學引導經濟弱勢學生扭轉境遇的社會責任

| 招生管道別 | 招生校數 | 系科(組)學程數 | 增列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 招生名額 |
|-------|------|----------|-------------------------------|
| 特殊選才 | 3 | 45 | 143 |
| 甄選入學 | 4 | 15 | 187 |

「願景計畫」招收**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之招生名額

- 以「非專班」方式招生之校系科(組)、學程，招生名額併入該校系科(組)、學程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一併招生
- 以「專班」方式招生之校系科(組)、學程，**該校系科(組)、學程名稱之後加註「願景計畫」**，並以不同之校系科(組)、學程代碼招生，而僅限**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報名

| 校名 |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招生名額 |
|--------------|--------------|
| 01 機械群 | 78 |
| 02 動力機械群 | 6 |
|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 43 |
|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 65 |
| 05 化工群 | 22 |
| 06 土木與建築群 | 20 |
| 07 設計群 | 15 |
| 09 商業與管理群 | 66 |
| 10 衛生與護理類 | 6 |
| 11 食品群 | 3 |
| 12 家政群幼保類 | 4 |
|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 3 |
| 14 農業群 | 60 |
| 15 外語群英語類 | 13 |
| 16 外語群日語類 | 2 |
| 17 餐旅群 | 6 |
| 18 海事群 | 2 |
| 19 水產群 | 1 |
| 21 資管類 | 13 |
| 總計 | 428 |

甄選入學招生



- ◆ 有關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開放時間，特殊選才、四技申請入學及甄選入學招生，統一為每日8:00至22:00止(首日為10:00起至22:00止)，系統於每日22:00準時關閉，上傳截止日期，由甄選學校明訂於簡章分則中。
- ◆ 甄選入學招生，配合前述變革，第二階段繳費與備審資料網路上傳功能獨立為兩作業系統，兩作業系統操作順序互不影響，考生得自行決定優先操作順序，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須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用繳交」及「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並確認」。

甄選入學招生



- ◆甄選入學招生，備審資料必採「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亦可兩者皆為備審資料之採計項目。就讀進修（夜間）部學生，亦可以「校外實習課程」或「職場工作體驗報告(含證明)」作為此備審資料項目之取代。
-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獲分發錄取且完成報到之考生應向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分發錄取學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才可於甄選入學招生管道辦理報到。考生同時獲四技二專技優甄審與甄選入學招生之分發錄取資格時，須擇一辦理報到。

甄選入學招生-重要注意事項



- ◆ 報名「**一般組**」之考生於其**可報名之甄選群(類)別**【包含統一入學測驗考試單群(類)或跨群(類)之群(類)別】中，**至多申請 3 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參加甄選**，**但各校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 1 個系科(組)、學程。**
- ◆ 報名「**青年儲蓄帳戶組**」之考生，僅能選擇「**青年儲蓄帳戶組**」之校系科(組)、學程，**至多申請3個校系科(組)、學程參加**，且不受各校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 個系科(組)、學程**之限制。
- ◆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109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 ◆ 各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不印紙本，於本招生官網「簡章下載暨資料查詢系統」提供下載與查詢。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apply/>

甄選入學招生



| 招生組別 | 招生校數 | 系科(組)學程數 | 招生名額 |
|---------|------|----------|--------|
| 青年儲蓄帳戶組 | 38 | 247 | 318 |
| 一般組 | 131 | 2,898 | 42,996 |

註：一般組之招生名額包含一般生(含資通訊領域人才)42,431名、低收或中低收入戶243名、原住民1,888名、離島生442名

甄選入學招生



|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 | 第一階段 | |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 | | | | | | 總成績同分參酌的方式 | | |
|--------------------------|---|--------|------------------|------|----------------|---------------------|----------|--------|-----------------|------------|-----------------|------------|-------|---------|
| | | |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 |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 | | | | | | 順序 | 科目/項目 | |
|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 104006 | | 科目 | 篩選倍率 |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 指定項目 | 最低 得分 | 滿 分 | 占原始 總分 比例 | 在校學 業成績 | 證照或 得獎加 分 | | | |
| 招生群 (類)別 |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 | 國文 | -- | | 合占總 成績比 例 50% | 備審資料審查 | -- | 100 | 25% | 不予 採計 | 不予 加分 | 1 | 統測科目專業一 |
| 考生身分 | 招生名額 | 預計甄試人數 | 英文 | -- | ×2.00 倍 | | 實作 | -- | 100 | 25% | | | 2 | 統測科目專業二 |
| 一般考生 | 52 | 130 | 數學 | -- | ×2.00 倍 | | -- | -- | -- | -- | | | 3 | 統測科目數學 |
| 招收或中低收入 戶考生 | 1 | 3 | 專業一 | -- | ×3.00 倍 | | -- | -- | -- | -- | | | 4 | 統測科目英文 |
| 原住民考生 | 2 | 6 | 專業二 | -- | ×3.00 倍 | | -- | -- | -- | -- | | | 5 | 備審資料審查 |
| 離島考生 | 0 | -- | 總級分 | 2.5 | -- | | -- | -- | -- | -- | | | 6 | 實作 |
| 指定項目甄試收費 | 750 元 | | 備 審 資 料 | 必繳資料 |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 | | | | | | | | |
| 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 109.6.10(三) 22:00 止 | | | 必繳資料 | 自傳及讀書計畫 | | | | | | | | | |
| 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並 寄發複試通知日期 | 109.6.17(三) 10:00 起 | | | 選繳資料 |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 | | | | | | | | |
| 甄 試 日 期 | 109.6.19(五) | | | 選繳資料 | 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 | | | | | | | | | |
| 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 | 109.6.29(一) 10:00 前 | | | 選繳資料 | 外語能力證明 | | | | | | | | | |
| 甄 選 總 成 績 複 查 截 止 日 期 | 109.6.30(二) 12:00 止 | | | 選繳資料 |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 | | | | | | | | |
| 公告正(備)取生名單 日 期 | 109.7.1(三) 10:00 起 | | | 特別條件 | 不要求 | | 參考條件 | 不要求 | | | | | | |
| 正(備)取生名單 複 查 截 止 日 期 | 109.7.2(四) 12:00 止 | | | | | | | | | | | | | |
| 分 發 錄 取 生 報 到 截 止 日 期 | 109.7.15(三) 12:00 止 | | | | | | | | | | | | | |
| 備 審 資 料 上 傳 說 明 |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A4 紙 3 頁以內) 自傳及讀書計畫 (A4 紙 3 頁以內) 備審資料以網路上傳方式依序繳交，報名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 | | | | | | | | | | | |
| 指 定 項 目 甄 試 說 明 | 1.資料評分：專業 70% (在校成績、專題、競賽獲獎、證照)、學習能力 30% (學習規劃及專長培養)。 2.實作試題範例在考前 2 週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及本系最新消息網頁。 | | | | | | | | | | | | | |
| 離島考生縣市別限制 | #離島生名額：澎湖縣考生 2 名、屏東縣考生 1 名、金門縣考生 2 名 | | | | | | | | | | | | | |
| 備 註 | 1.本校設置英文學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2.實施校外實習及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必修。 | | | | | | | | | | | | | |

甄選入學招生



甄選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考生參加統一入學測驗考試

(高職學校上傳考生歷年成績單PDF檔)
考生報名資格及身分審查

考生確認在校學業成績證明

第一階段報名

第一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第二階段報名(含繳費及備審資料上傳作業)

各招生委員學校進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甄選總成績公告

正備取生名單公告

登記就讀志願序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分發錄取生報到

甄選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

| 日期 | 項目 |
|-----------------------------|--------------------------------|
| 04/21(三)~05/05(三) | 考生報名資格、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身分審查資料登錄及繳件 |
| 05/03(一) | 統測公布參考答案 |
| 05/03(一)~05/12(三) | 第一階段學校集體報名及繳費 |
| 05/20(四) | 統測寄發成績單 |
| 05/20(四)~05/24(一)中午前 | 開放甄選報名修改校系 |
| 05/24(一)中午 | 各班班長至教務處修改 |
| 06/02(三)10:00 |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查詢 |
| 各校自訂 | 第二階段個別報名、繳費並網路上傳考生備審資料 |
| 06/02(三)~06/10(四) | 各甄選學校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 |
| 各校自訂 | |



重要日程

| 日期 | 項目 |
|-------------------------------------|-------------------------------------|
| 06/11(五)~06/27(日) | 各甄選學校進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
| 各校自訂(06/28前) | 各甄選學校寄發甄選總成績單 |
| 各校自訂(06/30前) | 公告錄取正(備)取生名單 (需使用通行碼) |
| 06/30(三)10:00~07/03(六)17:00止 | 正(備)取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需使用通行碼) |
| 07/07(三)10:00 |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放榜 |
| 07/09(五)~07/15(四)12:00前各校自訂 | 分發錄取生依分發錄取學校所定報到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 |



第一階段報名注意事項

- 考生於其可報名之甄選群(類)別中至多申請**3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參加
【包含統一入學測驗單群(類)或跨群(類)之群(類)別】
- **各校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科(組)、學程**
- 繳交第一階段報名費用=審查費200+申請校系數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
- **完成報名作業後由本委員會系統產生通行碼**



第一階段報名注意事項

- **考生請妥善保存通行碼**，第二階段報名、總成績公告、正(備)取生名單、登記就讀志願序 **皆需使用通行碼**
- 通行碼遺失時，須依通行碼遺失補發規定，填妥補發申請表並黏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後，傳真至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以1次為限**，經完成身分查驗之考生，由系統配發至考生留存本委員會之手機號碼



注意事項

◆第二階段備審資料皆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國立技專校院之系科(組)、學程新增「**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審查通過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除報名費優待資格外，網路報名身分即預設為「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考生如不同意使用該身分報考者，於資格審查時聲明放棄經聲明放棄「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身分者，即不得參加各校系科(組)、學程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但不影響報名費優待資格)

◆第二階段甄試作業日期由各校系科(組)、學程自訂，包含

- (1)備審資料網路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
- (2)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並寄發複試通知日期
- (3)甄試日期
- (4)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含複查)
- (5)公告正(備)取生名單日期(含複查)



成績採計-級分

110.5.20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寄發成績單

-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提供各科目原始級分及原始分數

成績轉級分範例

- 級分：從參加統一入學測驗全體考生，取各科目考生最高分進行級分轉換
- 最高原始得分為96分，則每1級距為6.40分(=96/15)
- 一考生國文80分，經換算為13級分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數 | 96.00 | 89.60 | 83.20 | 76.80 | 70.40 | 64.00 | 57.60 | 51.20 | 44.80 | 38.40 | 32.00 | 25.60 | 19.20 | 12.80 | 6.40 | 0 |
| 級距 | | | | | | | | | | | | | | | | |
| | 89.61 | 83.21 | 76.81 | 70.41 | 64.01 | 57.61 | 51.21 | 44.81 | 38.41 | 32.01 | 25.61 | 19.21 | 12.81 | 6.41 | 0.01 | 0 |
| 級分 | 15 | 14 | 13 | 12 | 11 | 10 | 9 | 8 | 7 | 6 | 5 | 4 | 3 | 2 | 1 |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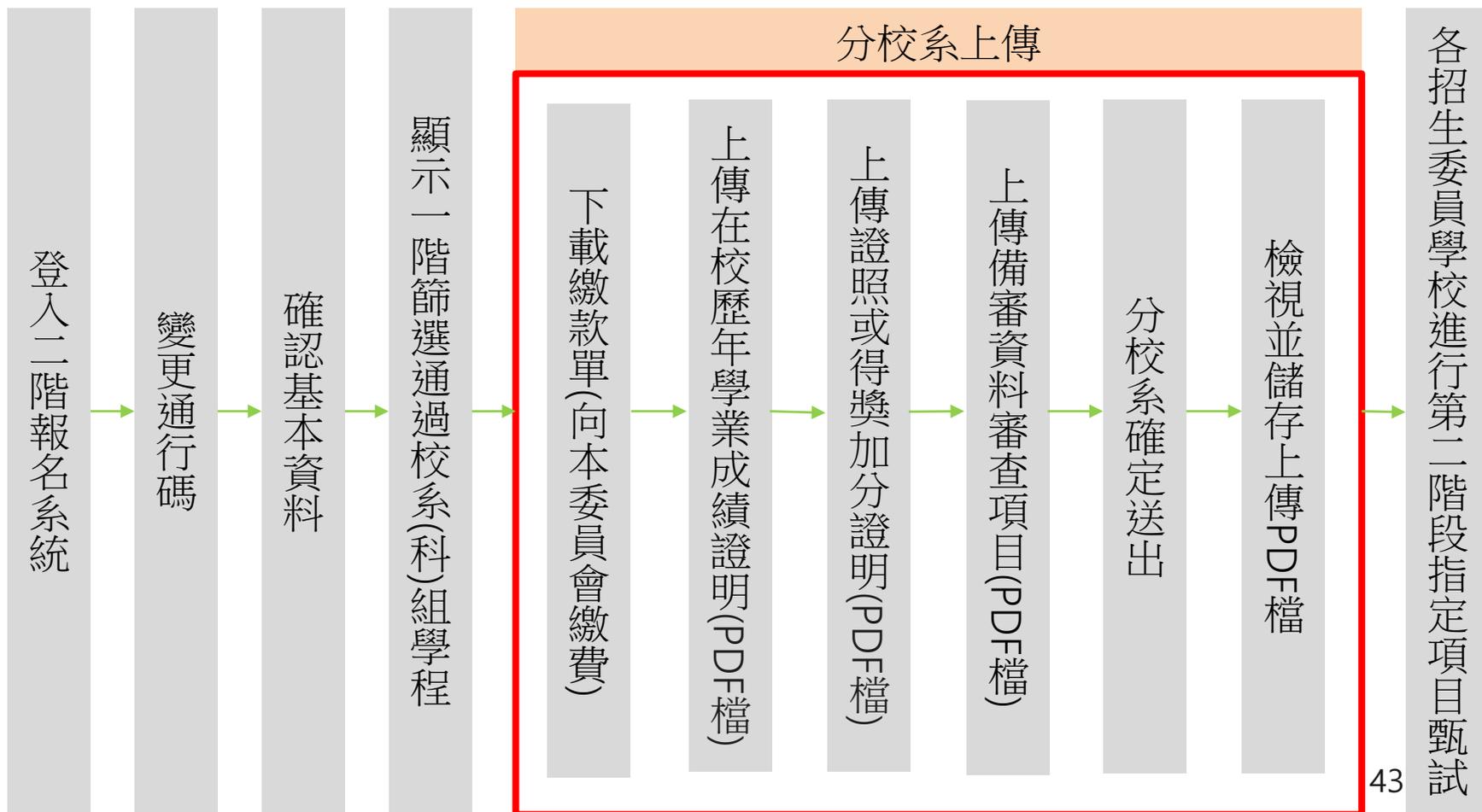


◆第一階段統測成績篩選

- 某校系科組之招生名額為10人，各科篩選倍率：國文5、英文6、數學5、專業一3及專業二3
- 篩選過程：先依英文成績級分篩選出前60人(6×10人)，再以該60人之國文與數學成績級分加總後篩選出前50人(5×10人)，再以該50人之專業一與專業二成績級分加總後篩選出前30人(3×10人)，此30人即為「預計甄試人數」



甄選入學招生-第二階段報名作業流程



甄選入學招生-第二階段報名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作業注意事項

- ★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第二階段備審資料，必採「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亦可兩者皆為備審資料之採計項目。就讀進修(夜間)部學生，亦可以「校外實習課程」或「職場工作體驗報告(含證明)」作為此備審資料項目之取代。
- 考生依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要求備審資料，分項製作PDF檔案並逐一上傳，並按「確認」，備審資料皆無上傳任一資料時(檔案大小為0bytes)，系統則無法確定送出。
- ★ 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檔案大小以5MB為原則，且上傳之檔案頁數僅以1頁為限。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網路上傳者，不予計分。
- 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5MB為原則，且各項檔案不得壓縮，每1校系(組)、學程所有備審資料項目之檔案大小總和，以10MB為限
- 部分校系科(組)、學程針對備審資料項目，另訂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者，考生應依其規定另行繳交
- 已繳費但備審資料上傳未「確認」時，本會將已上傳資料整合成PDF檔並轉送甄選學校，是否具第二階段甄試資格，再依所報名甄選學校規定辦理
- 請考生詳閱「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甄選入學招生-第二階段報名



第二階段報名、繳費並網路上傳考生備審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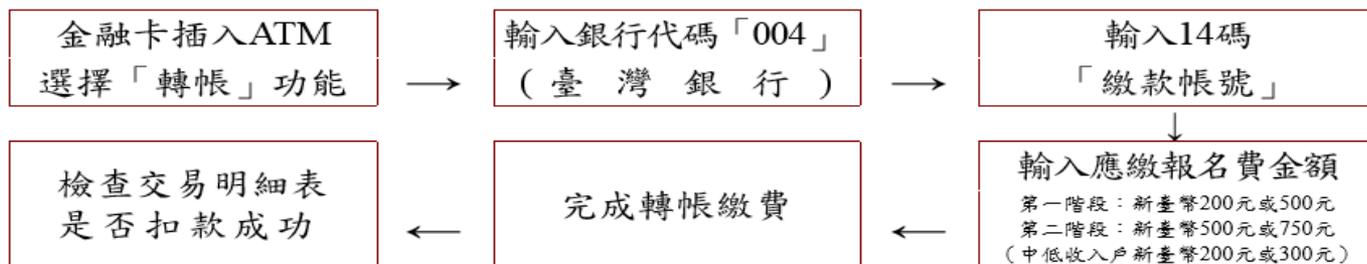
- **系統開放時間：自109年6月3日起，每日8:00至22:00止(首日為10:00起至22:00止)，系統於每日22:00準時關閉**，上傳截止時間，由甄選學校明訂於簡章分則中。
-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均須至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完成報名**，包含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用及網路上傳備審資料**
- 「第二階段報名」包含「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在校學業成績證明」、「證照或得獎加分」、「備審資料」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繳交」等項作業
- 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第二階段報名」之考生，視同放棄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 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由各校系科組學程自訂，請參閱本委員會網站「簡章下載暨資料查詢系統」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甄選入學招生-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新增)

報名費及指定項目甄試費繳費3種方式

1. 自動櫃員機(ATM)及網路ATM(每日24小時)轉帳繳費

- 持任何一家銀行(郵局)所發行具轉帳功能的**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 均可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須安裝晶片讀卡機), 均可辦理轉帳。
- 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本行(網路)ATM轉帳免手續費; 跨行轉帳者, 依各銀行規定。



2. 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

3. 至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

入帳行：臺灣銀行城中分行(004-0451)

戶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帳號：本委員會報名系統產生報名費「繳款帳號」, 共計14碼

46

46

為確保考生權益, 各項報名繳費最後1日15:30之後, 不得以郵局匯款方式繳費(限以ATM轉帳), 避免因郵局隔日處理匯款超過繳費期限而影響報名結果



甄選入學招生



| 項目 | 備審資料採計項目 | 系科(組)、 必繳資料 | 學程數 選繳資料 |
|----|---------------------------------|----------------|-------------|
| 1 | 自傳 | 705 | 147 |
| 2 | 讀書計畫 | 173 | 84 |
| 3 | 自傳及讀書計畫 | 1,382 | 329 |
| 4 | 社團參與 | 21 | 86 |
| 5 | 學校幹部 | 1 | 49 |
| 6 | 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 | 232 | 1,181 |
| 7 |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 762 | 16 |
| 8 | 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 | 160 | 1 |
| 9 |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及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 | 311 | 2 |
| 10 |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 | 1,812 | 7 |
| 11 | 其他學習(作品)成果 | 110 | 261 |
| 12 | 外語能力證明 | 98 | 535 |
| 13 |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 396 | 1,615 |
| 14 | 社會服務 | 31 | 95 |
| 15 |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 221 | 2,336 |



甄選入學招生



◆ 110.6.2(三)10:00起至各甄選學校所訂截止時間，作業期間24小時

◆ 第二階段甄試甄試費，統一由考生向本會繳費

考生進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審查資料上傳前，請先決定是否欲參加該校系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欲參加者，再進行二階甄試繳費及備審資料上傳作業

◆ 繳費方式

➤ 考生至「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查詢報名校系科(組)、學程報名費金額及繳款帳號，並下載繳款單

➤ 此繳款帳號每一校系科(組)、學程皆不同，僅限個人繳費

考生須依「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前，完成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

➤ **繳費完成2小時後**，可至「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

若尚未成功，請持繳款收執聯(收據)至原繳款金融單位洽詢，或檢視**ATM交易明細表**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 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詳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 一般生：單項新臺幣500元，二項(含)以上新臺幣750元

➤ 低收入戶考生：全免

➤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單項新臺幣200元，二項(含)以上新臺幣300元

甄選入學招生



甄選入學招生-在校學業成績

在校學業成績 = 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統測成績個人加權值

◆ 在校學業成績採計範例說明：

- 某生統測各科級分為國文12、英文11、數學10、專業一12、專業二12
- 某校系其各考科之加權分別為2、2、2、1、1
- 則平均級分為 $(12*2+11*2+10*2+12*1+12*1) \div 8 = 11.25$ 級分

◆ 查個人加權值對照表得「個人加權值」為0.8

◆ 若其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85.50，則在校學業成績為 $85.50 * 0.8 = 68.4$

| | | | | | |
|------------------|------------------|---------------------|---------------------|--------------------|-------------------|
| 統一入學測驗 加權平均級分 | 15 14.25 | 14.24 12.75 | 12.74 11.25 | 11.24 9.75 | 9.74 0.00 |
| 個人加權值 | 1 | 0.9 | 0.8 | 0.7 | 0.6 ⁴⁹ |



甄選入學招生-甄選總成績計算

◆甄選原始總分(滿分100分)

甄選原始總分=(1)統測成績+(2)指定項目甄試成績+(3)在校學業成績

(1)統測成績：各考科加權後，依其合占總成績比例計算

(2)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採計之各指定項目以原得分(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

(3)在校學業成績：統測成績(依各校系之加權)之平均級分轉換為個人加權值後再乘上學業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

◆甄選總成績=甄選原始總分*(1+證照或得獎加分比例)

(4)證照或得獎加分比例(簡章附錄內「證照或得獎加分」欄如為「依加分標準」則可加分)：丙級(+5%)、乙級(+15%)、甲級(+25%)，其它競賽依加分優待標準



◆登記就讀志願序(110.7.3 17:00前完成)

- 考生應於110.6.30 10:00—7.3 17: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 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者，一律不予分發，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放榜(110.7.7 10:00起)

- 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公告於本委員會網站，本委員會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 分發結果由各甄選學校寄發報到通知單



選才方式

第一階段 統測成績轉換級分進行倍率篩選

第二階段 辦理指定項目甄試(面試、書面資料)

甄選總成績 = 統測成績 + 第二階段辦理指定項目成績 + (在校成績) + (競賽或證照加分)

※填寫就讀志願序(很重要)

110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 重要日程 | 辦理事項 |
|-----------------------------------|---|
| 109.12.10(二)起 | 簡章免費網路下載 |
| 110.4.19(一)10:00-110.4.21(三)17:00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網路登錄及繳寄證明文件 |
| 110.5.6(四)10:00-110.5.12(三)17:00 | 1.繳交報名費2.資格審查資料登錄及繳件 報名費須於109.5.11(二)24:00前完成繳費 |
| 110.5.20(四)10:00起 |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
| 109.5.20(四)10:00-110.5.26(三)17:00 | 網路報名(選擇甄審校系) |
| 110.5.27(四)前(郵戳為憑) | 向各甄審學校繳交甄審費及寄送報名資料 |
| 110.6.3(四)-110.6.13(日) | 各甄審學校進行指定項目甄審 |
| 110.6.16(三)10:00起 | 本委員會網站查詢甄審總成績 |
| 110.6.21(一)10:00起 | 各甄審學校網站公告錄取正、備取生名單 |
| 110.6.23(三)10:00-110.6.25(五)17:00 | 正取生、備取生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 |
| 110.6.30(三)10:00起 |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放榜 |
| 110.7.8(四)12:00前 | 報到截止(依各甄審學校規定之報到時間辦理) |

四技二專分發入學



適用對象：

- ◎高職、綜合高中畢業生、高中非應屆畢業生及具同等學歷資格者。

成績採計：

-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招生流程：

資格審查→繳費報名→網路選填志願(199個)→放榜



招生作業調整及宣導事項

1. 資格審查系統新增「**完成資格審查登錄確認單**」(PDF檔)，請轉知考生於資格審查系統登錄完成並確定送出後，請儲存或列印「完成資格審查資料登錄確認單」，自行留存備查。
※本確認單僅代表考生完成資格審查系統登錄確定送出作業，請考生務必於簡章規定期限內將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作業(僅申請原住民特種身分考生無須繳寄證明文件)
2. 考生上網選填登記志願時，須輸入個人資料及自行設定之通行碼登入選填，請轉知考生切勿將上述資料提供給他人使用或代為選填登記志願，以免引發後續爭議。如果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技二專分發入學



- ◆ 110學年度參加本招生登記分發考生之110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各科目原始成績最低標準**，由原「**總分數非0分者**」，修訂為「**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各科目原始成績有2科目(含)以上0分(含因違反統一入學測驗試場規則應扣減分數後合計為0分)者**，不得登記參加有提供一般生名額之校系科(組)、學程分發」；

惟符合特種生身分，登記參加有提供所具特種生身分招生名額之校系科(組)、學程分發者，不受此限；跨群(類)考生採計之科目為就其所選填登記志願所屬招生群(類)別採計科目。

四技二專分發入學-資格審查1



1. 登記資格：高職學校、綜合高中、高中附設專業群科(職業類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力)資格者，詳細登記資格規定請參閱招生簡章第2-4頁。
2. 109學年度高職學校、綜合高中或高中附設專業群科(職業類科)應屆畢(結)業之一般生，若已由原就讀學校辦理免登記資格審查者，考生得免繳驗學歷(力)證件，即無須辦理登記資格審查；但若未經由就讀學校辦理免登記資格審查者，則考生須自行辦理登記資格審查。
3. 考生如另具特種生身分，無論是否為應屆畢(結)業生，皆另須辦理特種生身分資格審查。

四技二專分發入學-資格審查2



4. 須參加登記資格審查之考生：

- (1) 高職學校、綜合高中或高中附設專業群科(職業類科)之109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未經由就讀學校辦理免登記資格審查之集體報名110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應屆畢業生。
- (2) 未通過「100至109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登記資格審查」考生。
- (3) 未通過「110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資格審查」考生。

5. 須參加身分審查之考生：

- (1) 具特種身分考生：
包含原住民生、退伍軍人、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等，須辦理特種身分資格審查。
- (2) 於「110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或「110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報名後，新通過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

四技二專分發入學-資格審查3



6. 資格審查須繳交之黏貼單

(列印由資格審查系統勾選所產生之黏貼單)

(1) 畢業(或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黏貼單。

(2) 特種身分證件影本黏貼單

(各種特種身分應繳交文件請參閱招生簡章第8-9頁之表一)。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黏貼單。

註：以原住民之特種生身分參加本招生者，僅須於資格審查期間至本委員會網站「資格審查系統」登錄原住民之身分與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等資料，無須繳寄「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與「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但須同意本委員會可透過「內政部電子查驗機制系統」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資料庫平台」，取得考生戶籍資料及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以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本委員會若未能連結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委員會得要求考生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依據。

四技二專分發入學-資格審查4



7. 考生若同時具有兩種以上特種生身分時，僅能選擇一種特種身分參加本招生。
8. 考生於資格審查系統登錄完成並確定送出後，請儲存或列印「完成資格審查資料登錄確認單」，自行留存備查。
9. 考生應於110.6.29(二)10：00起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登記資格、特種生身分之優待加分比例，及低收入戶登記費免繳或中低收入戶登記費減免60%審查結果，本委員會不另寄發通知。考生未上網查詢而致參加本招生之相關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10. 考生對資格審查結果如有疑義，可於110.6.29(二)~110.7.1(四)17：00，填寫「資格審查結果複查申請表」(如招生簡章附表一)，傳真至本委員會辦理複查。

四技二專分發入學-資格審查5



注意事項：

1. 考生如不確定是否須要參加登記資格審查，可於資格審查繳件期間，至本委員會網站「資格審查系統」查詢；如獲系統回應「您已具有本招生之一般生登記資格」者，即表示已通過登記資格審查，無須辦理登記資格審查，其餘考生均須參加登記資格審查。
2. 通過110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原住民身分審查考生，仍須於本招生資格審查期間上網登錄原住民之身分與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等資料。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得享有原住民身分之加分優待。
3. 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或其他相關證件，除由僑務委員會所開立之「升學考試之優待證明」文件須繳交正本外，其餘一律繳交影本即可，惟如影本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概不予受理。

四技二專分發入學-資格審查6



4. 雖已通過登記資格審查，但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登錄或繳件之申請特種生資格審查考生，於資格審查登錄繳件時間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其特種身分，並以一般生身分辦理，不予加分優待。
5. 考生若已參加110學年度下列各管道入學招生，經錄取(報到)後，不得再行參加本招生，違者一律取消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資格，若已繳登記費者，不予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 (1)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 (2)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 (3)110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招生。
 - (4)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四技二專分發入學-資格審查7



- (5)110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
- (6)110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 (7)110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
- (8)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 (9)110學年度大專校院各入學招生管道或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單獨入學招生。

四技二專分發入學



1. 各校系科(組)、學程自行訂定本招生之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各科目成績採計權重，共同科目(國文、英文、數學)權重為1至2倍之間(權重級距0.25)，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權重為2至3倍之間(權重級距0.25)。
2. 本簡章公告之各校系科(組)、學程預定招生名額，如因其他招生管道缺額或增額致使本招生之預定招生名額有所增減時，將於108年7月25日(星期四)10:00起於本委員會網站公告實際招生名額，並據以辦理分發。



成績計算—一般生總分數

◆ 範例：

王小明參加109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其國文、英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之原始分數(扣除違規扣分後)分別為**50分**、**60分**、**70分**、**80分**、**90分**，王小明選填某校系科(組)、學程之國文、英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各科目權重，依序分別為**1**、**1.5**、**2**、**3**、**2.5**。

總分數為：國文50分(50×1) + 英文90分(60×1.5) + 數學140分(70×2) + 專業科目(一)240分(80×3) + 專業科目(二)225分(90×2.5)。王小明該校系科(組)、學程之總分數為745分。



成績計算-特種生總成績

- ◆ 總成績：考生之總分數乘以其優待加分標準
(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 ◆ 範例：王小明為取得語言能力證明(25%)之原住民生
總分數為：依前述總分數範例為745分。
總成績為： $745 \times (1+25\%) = 931.25$ 分。
- ◆ 王小明該校系科(組)、學程之總成績為931.25分。

四技二專分發入學



考生

109.12.11~
109.12.23
統測報名

110.5.1~
110.5.2
統測考試

110.5.20~
110.6.9
資格審查登錄
繳件

110.6.29
資格審查
結果公告

110.7.22~110.7.27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110.7.13~110.7.19
個別繳費

110.7.12前
完成集體繳費

110.8.3
錄取公告及
分發結果查詢

高中
職學校

110.4.7起
參加系統
宣導說明會

110.5.10~
110.5.14
勾選免登記資
格審查名單

110.7.6~
110.7.12
登錄集體繳費意願
勾選集體繳費考生

★詳細招生日程請參閱招生簡章

招生重要日程



| 項目 | 時程 |
|--|---|
| 高中職免登記資格審查勾選作業 | 110.5.10(一)10：00~110.5.14(五)17：00 |
| 考生資格審查登錄及繳件 | 110.5.20(四)10：00~110.6.9(三)17：00 |
| 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 110.6.29(二)10：00起 |
| 繳費 | 集體繳費： 110.7.8(四)10：00 ~ 110.7.12(一)17：00 個別繳費： 110.7.13(二)10：00~110.7.19(一)24：00 【便利商店繳費至110.7.14(三)止】 |
| 實際招生名額及各招生群(類)別之校系科(組)、學程考科成績權重組合人數累計表公告 | 110.7.22(四)10：00起 |
| 個人總成績查詢 | |
|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 110.7.22(四)10：00~110.7.27(二)17：00 |
| 錄取公告及分發結果查詢 | 110.8.3(二)10：00起 |



實際招生名額公告

1. 110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學校計有74所，預定招收一般生17,473名(含資通訊領域人才)。
2. 本簡章公告之各校系科(組)、學程預定招生名額，如因其他招生管道缺額或增額致使本招生之預定招生名額有所增減時，將於**110.7.22(四)10:00**起在本委員會網站公告實際招生名額，並據以辦理分發。



報告結束

